

吴堡县张家山镇园宋家沟村人居环境整治工程

施

工

合

同

建设单位：吴堡县张家山镇人民政府

施工单位：陕西紫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吴堡县张家山镇园宋家沟村人居环境整治工程

施工合同协议书

甲方：吴堡县张家山镇人民政府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

乙方：陕西紫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相关规定，在甲、乙双方在自愿、平等、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基础上，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名称

吴堡县张家山镇园宋家沟村人居环境整治工程

二、工程地点

吴堡县张家山镇园宋家沟村

三、主要工程内容

道路硬化、排水渠工程等。

四、承包方式

1. 本工程按照招标确定的《工程量清单》上的单价实行单价承包，工程量以实际完成工程量计算，工程中所发生的人工、材料、机械等各项费用均已包含在承包单价之中。

2. 工程承包单价为含税单价，税款由乙方方向工程所在地税务部门缴纳。

3.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，工程材料价格、人工费一次核定，进入施工程序后不再进行材料和人工费变更。

五、工程期限

本工程具备施工条件且无不可抗力因素下预计 30 天完工，实际工期以竣工时间为准。

六、合同价款

合同价款(大写): 叁拾玖万伍仟玖佰伍拾玖元伍角柒分
(¥ 395959.57 元)。最终以决算评审为准。

七、工程款支付

开工后支付合同价的 40% 作为预付款，剩余工程款以工程竣工验收决算评审金额结算。

八、不可抗力

签约双方中的任何一方，由于严重的火灾、水灾、地震、暴风雨和其他不可抗力事件而影响合同履行时，受事件妨碍的一方对这种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不负责任。

九、工程监督

乙方供应的主要材料应符合国家要求，甲方有权监督工程材料及施工质量，如不符合规定，通知乙方返工重做，其费用及损失概由乙方负担。

十、工程责任

1. 现场已竣工的工程成品保护，乙方应严格遵守，如发生损坏，乙方应负赔偿责任。

2. 加强安全教育和检查, 预防事故的发生, 确保安全施工。如一旦发生人身伤亡、事故, 责任和损失由乙方负责。

十一、竣工验收

1. 符合消防施工规范要求, 乙方提供主要材料质检报告和隐蔽工程施工照片。

2. 在甲、乙方进行竣工工程验收中, 如发现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, 乙方应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, 并在双方议定的措施和期限内完成, 经验收合格后, 再进行移交。

十二、解决纠纷方式

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, 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, 协商不成的, 依法向工程所在地区人民法院起诉。

本合同一式四份, 甲乙双方各持两份,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建设单位:



法定代表人

或授权委托人:



2016 年 10 月 8 日

施工单位:



法定代表人

或授权委托人:



2016 年 10 月 8 日